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3322952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錢妘樺(02)27877456

電子郵件信箱：wenhua614@fda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91403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臨床試驗執行之建議及原則乙份

主旨：檢送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藥品臨床試驗執行之建議及原則」如附件，亦可至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業務專區藥品>臨床試驗(含BE試驗)專區下載參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正本：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年輕藥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